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保监许可〔2013〕359号

关于核准长江养老—中国石油 资产管理产品发行的批复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发行“长江养老—中国石油”资产管理产品的请示》（长江养老司发〔2013〕139号）收悉。经评估，你公司申报的“长江养老—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”的材料基本符合规范，现核准你公司发行。

你公司应在产品正式成立后1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会提交产品发行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情况、认购情况、认购人信息等。

此复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：朱华培

中国保监会办公厅

2013年10月22日印发

